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5]第Y001079号

关于第6360636号“菱宝;LENBOO”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广州市雷柏电子有限公司:

林锦智:

广州市雷柏电子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04月24日向我局申请撤销林锦智第6360636号第9类“菱宝;LENBOO”商标在“1.电视机;2.扩音器;3.摄像机;4.计算机;5.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6.笔记本电脑;7.DVD播放机;8.电声组合件;9.光盘(音像)”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林锦智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1年04月24日至2014年04月23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林锦智委托北京欧标海利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林锦智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无效,广州市雷柏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撤销理由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林锦智第6360636号第9类“菱宝;LENBOO”商标在上述商品上的注册,原第6360636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我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林锦智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主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欧标海利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